**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

一、制作要求：需为动画系列片《仓颉传奇》提供剧本创作、角色设定、场景设定、道具设定、分镜绘制、动画制作、特效制作、合成、配音，音乐（原创）、主题歌（原创）及宣传海报、片名 logo 等各项工作。

二、制作标准：最终输出视频文件格式：Mp4 Files，编码格式：H.264,帧速率：25帧/每秒，码率：50Mbps,画面尺寸标准为1920\*1080高清制式，宽幅比：16:9。

三、制作数量：制作10集系列片、每集8分钟，片头、片尾各1分钟，需制作时长共计：82分钟。另需剪辑播出版100分钟，具体集数及各集时长以实际播出要求为准。

四、制作期限：2024年12月1日前制作完成。供应商需严格按照要求的制作周期、制作规范及项目审核管理流程等保质保量完成制作任务。

五、服务要求：供应商需保证提供给我方的制作成果为供应商独立制作完成，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软件使用权、信息专有权、姓名权、名誉权等。保证所制作的内容及其中的各个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涉及其他版权关系。

六、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成片内容需符合《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相关标准及国家广电总局相关审核要求。

七、质量及制作要求：服务项目的质量及制作要求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

八、验收标准

1、交付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制作周期和要求完成动画全部制作工作，同时提交所有工程文件。制作的成片经过我方及广电总局或其他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交付。

2、制作成果

2.1、成果内容：供应商需交付的制成果物包括最终成果、中间成果及全部工程文件。

2.2、提交介质：Email、移动硬盘或云盘。